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簡字第1號

原告 林育青
被告 琦麗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志偉
被告 記金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09年度原交易字第7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09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被告琦麗建材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3月7起，被告記金龍自民國109年3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百分之二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亦有明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既已於民國110

01 年1月20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月22日生效施行，而本件原
02 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
03 賠償，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依其訴訟標
04 的之金額原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然依前開修正後之規定，
05 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是以，本案於修正前既已繫屬
06 ，於修正後未經終局判決，則依前開規定，即應改行簡易訴
07 訟程序，故本件逕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裁判，先予敘明。

08 乙、實體部分：

09 壹、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記金龍為建材貨運司機，受僱於被告琦麗建材有限公司
11 （下稱被告琦麗公司），負責駕駛貨車、堆高機運送及搬運
12 建材，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107年11月19日下午2時19
13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號前、由東英三街往東
14 英五街方向之順向車道上，為被告琦麗公司駕駛堆高機實施
15 貨物搬運作業時，本應注意駕駛堆高機在道路上作業，應於
16 作業位置四周設立交通警戒標誌、豎立警示帶或圍籬，且應
17 於作業期間派員疏導交通，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董又
18 香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
19 沿該順向車道由東英三街往東英五街方向行駛接近上開堆高
20 機作業地點時，因見被告記金龍駕駛堆高機完全占據該順向
21 車道後，竟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繼續往東英五街方向
22 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23 系爭機車），沿該對向車道由東英五街往東英三街方向行駛
24 接近上開堆高機作業地點，反應不及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
25 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近端脛骨粉碎性骨折、左手肘、
26 左手第五指及左膝擦傷、左近端脛骨粉碎性骨折復位術後疑
27 似傷口感染等傷害。被告記金龍係受僱於被告琦麗建材有限公司，
28 被告琦麗公司應負擔僱用人責任，爰請求被告連帶賠
29 償損害。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30 （一）醫療費：原告先後到澄清綜合醫院、杏儒中醫診所等處就
31 診，並持續復健及耗費必要護理資材，已支出新臺幣（下

同) 338,825 元。因傷勢嚴重，醫生建議原告需經過 2 -3 年方能進行拔釘手術，此部分估計將花費 20,000 元。以上共計 358,825 元。

(二) 看護費：原告住院 1 個月及出院後需專人照護 3 個月為 120 日，以 1 日看護費 2,000 元為基準，共花費 24 萬元。

(三) 交通費：原告不良於行，就診及復健期間支出交通費共計 14,170 元。

(四) 工作損失：原告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擔任外包人員，每月工資 23,340 元，因受傷住院 1 個月及出院後在家休養、進行復健約 6 個月，7 個月無法工作，共損失 163,380 元。

(五) 雜支費：原告受傷時財物損失包含機車修繕 20,000 元、眼鏡 9,500 元、衣物鞋子 6,000 元，休養復健期間須使用洗澡椅 1,800 元、拐杖 1,000 元，住院期間膳食費及術後營養補充費 18,120 元，共計 56,420 元。

(六) 精神慰撫金：原告受傷後，身體及精神損害甚鉅，請求賠償 40 萬元。

(七) 綜上，被告應負賠償之金額為 1,232,795 元。

二、並聲明：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232,79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被告琦麗公司為 109 年 3 月 7 日；被告記金龍為 109 年 3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被告記金龍在 107 年 11 月 19 日 13 時許，就開始操作堆高機搬運貨物，至原告與董又香發生車禍時之 14 時 19 分許已經相差 1 個多小時。且原告發生車禍係因董又香駕駛汽車跨越雙黃線至對向車道行進，原告未隨時注意車前狀況，緊急剎車才發生撞擊，致生車倒人傷之情形。被告記金龍操作堆高機，並無占用原告行駛之車道，被告記金龍也在調查筆錄中表示

01 ，曾以手勢向董又香表示稍等，無奈董又香急於行駛，才與
02 原告駕駛之本案機車碰撞。原告過失至少有4成，被告記金
03 龍應無可歸責事由，被告琦麗公司亦無連帶賠償責任可言。

04 二、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內容，意見如下：

05 （一）醫療費：同意原告請求358,825元。

06 （二）看護費：同意原告請求24萬元。

07 （三）交通費：同意原告請求14,170元。

08 （四）工作損失：原告主張7個月無法工作損失163,380元過高，
09 應予酌減。

10 （五）雜費支出：對原告有雜費支出56,420元不爭執。

11 （六）精神慰撫金：原告受傷後，已跟董又香和解取得62萬元賠
12 償金，卻又向被告請求40萬元慰撫金，此請求顯然過高且
13 重複。

14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之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參、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記金龍為被告琦麗公司所僱之司機，負責駕
18 駛貨車、堆高機運送及搬運建材，其於107年11月19日下午2
19 時1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號前、由東英三街
20 往東英五街方向之順向車道上，為被告琦麗公司駕駛堆高機
21 實施貨物搬運作業時，未注意駕駛堆高機在道路上作業，應
22 於作業位置四周設立交通警戒標誌、豎立警示帶或圍籬，且
23 應於作業期間派員疏導交通，未為前述警示疏導交通之措施
24 ，適訴外人董又香駕駛系爭汽車，沿該順向車道由東英三街
25 往東英五街方向行駛接近上開堆高機作業地點時，因見被告
26 記金龍駕駛堆高機完全占據該順向車道後，僅得跨越雙黃線
27 駛入對向車道，繼續往東英五街方向行駛，適原告騎乘系爭
28 機車，沿該對向車道由東英五街往東英三街方向行駛接近上
29 開堆高機作業地點，反應不及與董又香所駕駛之系爭汽車發
30 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近端脛骨粉碎性骨
31 折、左手肘、左手第五指及左膝擦傷、左近端脛骨粉碎性骨

01 折復位術後疑似傷口感染等傷害等情事，有原告提出之澄清
02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見本院109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
03 第13頁）、杏儒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見本院109年度原
04 交附民字第2號第15頁）1份，在卷可參；被告就系爭肇事之
05 發生經過並未爭執，且被告記金龍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
06 前開傷害，業經本院刑事庭於109年6月18日以109年度原交
07 易字第7號判處被告記金龍有期徒刑4個月，如易科罰金以1,
08 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
09 全卷查核無訛，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採信。雖被告辯稱：
10 被告記金龍駕駛堆高機並未阻礙對向車道的行駛，且原告未
11 隨時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必要安全措施，被告記金龍之業務過
12 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不具因果關係等語。惟駕駛堆高機
13 在道路上作業，不僅阻礙該道路同向車輛之通行，更因同向
14 車輛為求繼續前行，或有貿然駛入對向車道之可能，進而影
15 響對向車輛之正常通行，是對於駕駛堆高機在道路上進行作
16 業者，課予應於作業位置四周設立交通警戒標誌、豎立警示
17 帶或圍籬，且應於作業期間派員疏導交通等注意義務，顯係
18 為警戒來往通行車輛，並透過現場人員之交通引導，減除同
19 向車輛駛入對向車道衍生交通事故之風險，被告記金龍於上
20 開時、地駕駛堆高機作業，既未在四周設立交通警戒標誌、
21 豎立警示帶或圍籬，復未派人疏導交通，致訴外人董又香因
22 被告記金龍駕駛堆高機於前揭時、地進行作業，完全占據其
23 順向車道，且現場無任何警戒，亦無任何交通引導，而貿然
24 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進而影響對向車輛即原告所騎乘
25 本案機車之正常通行，致造成本案交通事故及原告受傷等結
26 果，核屬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典型風險實現，堪認依一般經
27 驗法則，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足以發生同一
28 結果，故本案被告記金龍之過失行為，自與本案交通事故及
29 原告受傷等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無訛，被告前揭所辯，尚無
30 可採。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2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03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04 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05 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
06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7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
09 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記金龍因前揭過失行
10 為肇生車禍，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等情，業如前述，則被告
11 記金龍前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前開傷害及原告所有之系
12 爭機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
13 之身體、健康及財產權，堪以認定。而被告琦麗公司為被告
14 記金龍之僱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
15 償責任，即屬有據。

16 三、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20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21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
22 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
23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
24 第2項定有明文。爰就兩造爭執之項目、金額，審酌如下：

25 （一）醫療費：原告主張先後到澄清綜合醫院、杏儒中醫診所等
26 處就診，並持續復健及耗費必要護理資材，已支出338,82
27 5元。因傷勢嚴重，醫生建議原告需經過2-3年方能進行拔
28 釘手術，此部分估計將花費20,000元，以上共計358,82 5
29 元，並提出澄清綜合醫院醫療費收據1份（見109年度原交
30 附民字第2號第17-31頁、第65頁）、杏儒中醫診所醫療收
31 據1份（見109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第33-63頁），被告就

原告上開請求亦表示同意，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358,825元，於法有據。

(二) 看護費：原告主張其受傷住院1個月及出院後需專人照護3個月為120日，以1日看護費2,000元為基準，共花費24萬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24萬元，自屬有據。

(三) 交通費：原告主張其受傷後不良於行，就診及復健期間支出交通費共計14,170元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交通費14,170元，亦屬有據。

(四) 工作損失：原告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擔任外包人員，每月工資23,340元，因受傷住院1個月及出院後在家休養、進行復健約6個月，7個月無法工作，共損失163,380元云云，惟經本院檢附原告提出之薪資單向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函詢「1.林育青於107年11月19日起，至108年6月18日止，是否有因車禍受傷而向貴局請假？且因傷假而遭貴局扣薪？2.承上，若林育青於前述期間有請假且遭扣薪資之情事，其遭扣薪之數額為何？．．」等情，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函轉富邦管理有限公司（因原告為富邦管理有限公司派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之外包工作人員），經富邦管理有限公司109年12月18日富邦字第1710號函覆原告於前述期間僅於107年11月請假扣款2,529元、於107年12月請假扣款11,670元；又依上開回函請假紀錄，原告於107年11月19日肇事後，於同年月20日、21日請假二日，同年月22日請假4小時（即半日），上開請假係以特別休假養傷而未遭扣薪，按該等特別休假為原告之休假權利，一般特別休假未請休假工作，會由雇主核發特別休假獎金，今原告因傷為免遭扣薪而請休特別休假以養傷，就該特別休假休養之日數自應由被告賠付等值之日薪資，以符公平，是原告就該2.5日特別休假之喪失，可請求被告賠償1,945元（ $23340 \div 30 \times 2.5 = 1,945$ ）

元)；是原告因請假而遭扣減及請特別休假之工作損失為16,144元(2,529元+11,670元+1,945元)，原告於此範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於法有據，惟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 雜支費：

1、原告受傷時財物損失除後述之機車修繕20,000元外、其他眼鏡9,500元、衣物鞋子6,000元，休養復健期間須使用洗澡椅1,800元、拐杖1,000元，住院期間膳食費及術後營養補充費18,120元，共計36,420元，原告請求被告應予連帶賠償，被告就原告此部分請求同意如數賠償(見本院卷第110頁)，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36,420元，於法亦屬有據。

2、原告主張：其事發時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為其所所有，該機車肇事受損支出20,000元等情，為被告所未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機車修理收據1份(見109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第85頁)在卷可參，自堪信為真實。又查：系爭機車受損後修繕之費用20,000元，除校正費4,000元外，其餘16,000元均屬零件費用。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60年度臺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臺上字第1574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參諸前述行車執照所載，系爭機車係於100年5月出廠，於100年8月29日領牌使用，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7年10月29日)已使用逾3年，依前揭說明，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是故關於系爭機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既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依原告所提出附卷之前開收據修車零件費用零件16,000元。依上開說明，零件部分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則參酌行政院

0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
02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
03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04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機車輛損害發生日使用
05 已滿3年，超過耐用年限，故扣除折舊後，零件應為1,600
06 元【計算式： $16,000 \times 1/10 = 1,6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基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600元（4,000元
08 +1,600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用，於5,600
09 元之範圍內有理由，逾此部分尚屬無據。

10 3、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雜支費用為42,020元（36,
11 420元+5,600元）

12 （六）精神慰撫金部分：

13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4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5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6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原告
17 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被告記金龍係過失不法侵害原
18 告之身體、健康，有如前述，堪認原告身體承受相當程度
19 之疼痛，精神上亦具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20 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
21 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外包人員、月收入23,340元左右，名
22 下有房屋2筆、土地1筆價值約1,735,100元；107年薪資所
23 得申報為277,051元、108年薪資所得申報為220,324元。
24 被告記金龍為原住民，名下土地2筆價值約62,805元，高
25 中畢業，月薪25,600元；107年薪資所得申報為264,000元
26 、108年薪資所得申報為312,200元，與二個女兒、太太同
27 住；被告琦麗公司資本為50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陳明，
28 並有原告及被告記金龍之本院稅務電子匣門附件明細表（
29 外放）及被告琦麗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稽。本院
30 斟酌實際情況，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因
31 前述傷勢非輕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

連帶賠償40萬元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原告於上開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自難照准。

(七) 綜上，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總金額為971,159元（計算式：358,825元 + 240,000元 + 14,170元 + 16,144元 + 42,020元 + 300,000元 = 971,159元）。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本件肇事發生時，原告在自己之車道正常行駛，並無任何違規之情事，而事之發生實係被告記金龍為被告琦麗公司駕駛堆高機在道路上作業，不僅阻礙該道路同向車輛之通行，更未在四周設立交通警戒標誌、豎立警示帶或圍籬，復未派人疏導交通，致訴外人董又香因被告記金龍駕駛堆高機於前揭時、地進行作業，完全占據其順向車道，且現場無任何警戒，亦無任何交通引導，而貿然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進而影響對向車輛即原告所騎乘本案機車之正常通行，致造成本案交通事故及原告受傷等結果，本件肇事實係被告記金龍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就肇事並無肇責存在，本件即無與有過失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因與共同侵權行為人董又香和解，受有62萬元清償（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是原告受清償部分被告同免其責任，扣除上開62萬給付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51,159元（971,159元 - 620,000元 = 351,159元）。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351,159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其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揭351,159元之利息部分，請求被告記金龍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3月10日（見109年原交附民字第2號卷第87頁被告記金龍送達回證）起；被告琦麗公司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7日（見109年原交附民字第2號卷第89頁被告琦麗公司之送達回證）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51,159元，及被告記金龍自109年3月10日起；被告琦麗公司自109年3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兩造雖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惟就原告勝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僅在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宣告而已，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但就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不應准許；另就被告聲請部分，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書記官 吳欣叡